

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路面养护
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
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

询
价
方
案

询价单位：赣州龙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11日



目 录

一、询价方案

1. 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
询价方案

2. 附件

- （一）询价签到表
- （二）符合性资格审查表
- （三）报价评分表
- （四）询价签认表
- （五）中标通知书

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 (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 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 询价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我司需对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选择交安设施劳务施工单位。因第一次询价符合资格审查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不满足询价条件，现进行第二次询价，为了能公平、公正、择优地选择交安设施劳务施工单位，针对我司及工程实际情况，拟制定如下方案：

一、询价组织机构

公司询价小组负责编制询价方案，组织询价等事宜，确定询价结果。

二、工程项目内容

1. 工程名称：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

2、工程概况：

（1）2024年上犹县G357线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本次工程起点位于上犹西高速出口与国道交叉处，计划起点桩号为K609+977，终点位于上犹县中稍村附近，计划终点桩号为K615+650，全长5.673公里。

（2）2024年南康区G323线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本项目在南康区境内，路线总长3.091Km，包含：K168+435-K168+750、K174+564-K175+540、K175+850-K177+650段。

（3）2024年南康区G105线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二批）：

本项目2024年南康区G105线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在南康区境内，路线总长7.095Km，包含以下五段K2161+205-K2164+200、K2164+600-K2165+400、K2166+200-K2167+750、

K2172+200-K2173+250、K2174+450-K2175+150 段。

(4) 2024 年大余县 G323 线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本项目位于 G323 线大余县新城镇赤石-新城街道路段，计划实施桩号范围为 K181+000-K183+000，全长 2.0 公里。

(5) 2024 年崇义县 S316 线预防性养护工程：

S316 线路面养护工程调查范围主要在崇义县境内，桩号为：K83+553-K84+000 段。

3. 主要工程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交通维护	人*天	8*35
2	安装Φ80cm 标志牌	块	30
3	△90cm 标志牌	块	2
4	安装太阳能爆闪灯	块	23
5	安装太阳能回转灯	块	14
6	安装□183*110 附着铝合金标志牌	个	1
7	人工划热熔标线	m ²	10839
8	人工划振动热熔标线	m ²	1890

三、工期要求及缺陷责任期：工期约 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无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道路交通交安设施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 等，严格遵照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六、工程款支付：中标方工程数量以询价方的实际工程数量为准，

询价方据此编制结算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中标方凭结算单和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到财务结算。在施工过程中中标方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予以支付；工程完工后按询价人要求进行结算，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结算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工程结算费用的3%扣留，6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询价保证金：报价人请于2025年2月14日15:00时之前递交询价保证金1万元(转账时需注明“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询价保证金”），在此时间后到账的询价保证金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报价文件也将不给予接收开启，询价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赣州龙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703120515

（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询价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1. 报价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询价人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转账）。中标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农民工工资：可参照赣州市下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十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

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询价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2. 工程清单所列细目在施工前须经业主先行确认方可施工，业主有权取消或减少工程量清单部分细目，取消或减少的细目单价不予调整。

3. 为防止不平衡报价，在合同谈判期间询价人有权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相关子目单价进行调整，但中标总价不变，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结算和支付的最终依据。

十二、劳务工程上限控制价

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报价上限为 29.8 万元（含税价）。

十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安全设施施工或劳务分包等相关施工范围的单位。
2.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 行业内无不良记录，无违法行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等加盖公章)
4. 同意并遵守我方管理要求。

十四、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人所报价格均为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含税价）。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询价报价的综合单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一概不予调整。报价大于或等于控制价上限的按作废处理。

2. 工程数量结合施工图纸，以询价清单为准。询价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作为询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

据。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数量增减，报价人不得以工程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3. 报价文件密封

(1) 报价文件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内容如：

询价人名称：赣州龙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人地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科产业园9号楼一楼会议室

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报价文件

在2025年2月14日15:00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报价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询价人概不负责。

十五、评审：本次询价会由赣州龙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被邀单位名单中审查通过满足3家及以上后，现场开启询价报价文件，查看询价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1. 询价文件是否按照询价办法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询价文件是否按要求填报了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3.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是否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是否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是否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是否一致。

5. 项目报价人报价是否大于或等于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是将直接废除。

十六、**评标办法：**最低报价原则。询价小组通过对报价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审查，满足3家及以上后，排名按报价合价从低至高排名。由询价工作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十七、**合同协议书的签订：**在确定询价中标人后，再签订交安设施劳务施工合同。

十八、**询价时间和地点**

2025年2月14日15:00时，恒科产业园9号楼一层会议室。

十九、**询价组织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询价组织人：赣州龙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恒科产业园18栋5楼501室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797-8167578



2024 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
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
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

报价文件

报价人：*****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确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
- 四、报价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五、其它资料

一、报价确认函

赣州龙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项目名称）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 询价方案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报价人自行考察），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交安设施劳务施工任务。

2.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安全目标：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工期：约 2 个月，缺陷责任期 6 个月。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要求派驻本标段交安设施劳务施工人员和必要的机械设备，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4 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项目名称）交安设施劳务施工第二次询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

交安设施劳务施工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三标段(上犹、南康、大余、崇义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	交通维护	人*天	8*35		
2	安装Φ80cm标志牌	块	30		
3	△90cm标志牌	块	2		
4	安装太阳能爆闪灯	块	23		
5	安装太阳能回转灯	块	14		
6	安装□183*110附着铝合金标志牌	个	1		
7	人工划热熔标线	m ²	10839		
8	人工划振动热熔标线	m ²	1890		
	合计(元):				

四、报价人营业执照

(注：提供清晰的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资料

（ 提供清晰的彩色询价保证金凭证、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等加盖公章 ）